

二。決定上述第一條所規定之原則亦適用於未來可能設立之任何輔助機關，但設立此項輔助機關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決定上述原則之實施應符合本決議案附件內之規定；

四。授權秘書長制訂為實施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所必需之行政細則及程序。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由聯合國經費項下支付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應遵循之原則實施辦法

旅 費

一。會員國之常任代表或常設代表團團員經本國指派充任出席大會代表或副代表者得支領旅費，但不論如何，支領出席大會之旅費經常屆會每一會員國以五人為限，特別屆會以一人為限。凡代表旅行與大會屆會有關，不論在屆會前後或屆會期間，均得支領此項旅費。

二。就代表言，旅費之償付以會員國首都與集會地點間之來回旅費為限，如實際旅費較此為少，則照實際旅費償付。對於其他人員，旅費之償付均以居所或工作地點與集會地點間實際來回旅費為限。

三。旅費償付以乘公認之公共運輸工具頭等客位或其相等客位，經由直接旅程所需之費用為限。

四。凡與機關或輔助機關屆會旅費報銷問題有關之申請，如在該屆會閉會之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者，聯合國無償付之義務。

生活津貼

五。生活津貼係供參加會議或屆會時通常所需之額外費用，不含任何工作酬勞或償金之性質。

六。所有合格機關委員均照一定數額支領生活津貼，其在會所（紐約）參加會議者每日津貼二十五美元，其在會所外參加會議者，每日津貼相當於二十美元之當地貨幣，但如會議地點即其工作地點者，此項每日津貼減為十美元，或相當之當地貨幣。上述數額之生活津貼以在會議地點有居留必要之時

期為限，其每日津貼十美元者，則以實際參加會議之日數計算。

七。在搭乘船、車或飛機之旅行時期，生活津貼以每日八美元計。

一〇七六(十一)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André Ganem;

Mr. Kadhim Khalaf;

Mr. T. J. Natarajan;

二。宣佈 Mr. Ganem, Mr. Khalaf 及 Mr. Natarajan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七(十一)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Arthur H. Clough;

Mr. Fernando A. Galvão;

Mr. Sidney Pollock;

二。宣佈 Mr. Clough, Mr. Galvão 及 Mr. Pollock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八(十一)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Jacques Rueff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